

2023 年湄洲岛管委会预算方案（草案）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总收入预计 26000 万元，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 17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3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0 万元，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10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1 万元），调入资金 9500 万元；经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86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级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强化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牢牢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优先安排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年初预留、预备费等，项目支出根据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绩效优先原则进行编制。

（一）部门预算支出 32002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044 万元，
- 2、国防支出预算 62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50 万元，
- 4、教育支出预算 11990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5 万元，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29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211 万元，
-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1582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931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254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预算 935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12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91 万元，
-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147 万元，
- 15、预备费 500 万元，
- 16、年初预留 150 万元，
- 17、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509 万元。

(二) 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248 万元，

(三) 转移性支出-6613 万元，其中：

1、上解支出-6613 万元。

2023 年，湄洲岛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86372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余 4654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473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预算 200 万元，

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4 万元。

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9 万元。

2023 年，湄洲岛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473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37 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450 万元（包括财政对特殊群体的代缴补助 25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770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3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30 万。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收入 2 万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9 万元

- (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700 万元。
-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8 万元。
-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70 万元。
- (4) 转移支出 1 万元。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根据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本年度预算结余 498 万元。